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88,755,741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8.28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3,019	395,999,987.32
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31,947	314,999,991.16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2,035	246,999,999.80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25,601	217,999,986.28
5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26,258	164,999,996.24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6,258	164,999,996.24
7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70,623	116,454,988.44
合计		88,755,741	1,622,454,945.48

- 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上市时间：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发行对象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8月2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6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3年10月28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27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3年11月11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4年5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7月2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18.3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8,755,741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28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11.06%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72%；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22,454,945.48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及股份登记费用等）；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1,826,189.74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8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14)第26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4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1,622,454,945.48元(含保证金)。

2014年8月15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应承销保荐费用37,200,000.00元后的资金1,585,254,945.48元划转至公司账户，其中1,581,826,189.74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的50001033600050238076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3,428,755.74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的50001033600050204792账户内(其他发行费用)。2014年8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826,189.74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88,755,741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1,493,070,448.74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88,755,741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9,818.34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上市时间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3,019	395,999,987.32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22 日
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31,947	314,999,991.16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22 日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2,035	246,999,999.80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22 日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25,601	217,999,986.28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22 日
5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26,258	164,999,996.24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22 日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6,258	164,999,996.24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22 日
7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70,623	116,454,988.44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22 日
	合计	88,755,741	1,622,454,945.48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2 室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战龙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18号一楼4-021室

注册资本：7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启飞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

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海通证券及公司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4.6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为 46.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84,833	54.66%	流通 A 股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9.47%	流通 A 股
3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0,000	0.71%	流通 A 股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98,344	0.70%	流通 A 股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22,971	0.69%	流通 A 股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20,131	0.69%	流通 A 股
7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61%	流通 A 股
8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61%	流通 A 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957,534	0.58%	流通 A 股
1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39,807	0.48%	流通 A 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后，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84,833	46.58%	流通 A 股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8.07%	流通 A 股
3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31,947	2.87%	限售流通股
4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恒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25,601	1.99%	限售流通股
5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电远达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82,769	1.61%	限售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026,258	1.50%	限售流通股
7	国开泰富基金-民生银行-国开泰富中商外贸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6,258	1.50%	限售流通股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16,849	1.48%	限售流通股
9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70,623	1.06%	限售流通股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91,028	1.05%	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88,755,741	14.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1,872,636	100.00%	511,872,636	85.22%
三、股份总数	511,872,636	100.00%	600,628,377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系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数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持续发展，中电远达的特许经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竞争能力快速增强，未来公司的环保业务结构更加丰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为中电投集团唯一的环保产业发展平台，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项目为与电厂发电机组所配套的脱硫脱硝资产，电厂本身不以目标资产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收购和新建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在电价、成本核算等方面将与电厂新增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由现阶段特许经营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产生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定价及成本核算均遵循或参照国家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01 室

保荐代表人：杨楠、张建军

项目联系人：利佳、肖如球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二) 公司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责人：崔炳全

签字律师：田守云、刘广斌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联系传真：010-58699666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签字会计师：申军、赵本刚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联系传真：010-88018737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签字会计师：童文光、张科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联系传真：010-88018737

（五）资产评估机构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思

联系电话：010-88580452

传真：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弓佳、陈思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骁、江丽华

七、备查文件

-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